#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[2023]30号

叶晓翠(身份证号码: 4407821990\*\*\*\*\*\*\*):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于2021年6月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东安新村145号擅自兴建建筑物,建筑物占地面积约88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470平方米。我街道于2021年10月9日立案调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本单位决定你作出责令限期(15天内)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

我单位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1〕1-52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〔2021〕1-52号)(本公告同时在我单位公告栏及网站 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gzjg/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会处行罚字[2021]1-52号)



##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会处行罚字 [2021 ] 1-052 号

	1-	1.0	
14	电	1	
_	#		۰

姓 名: 叶晓翠 (身份证号: 4407821990\*\*\*\*\*\*\*)

本单位于2021年10月9日对你涉嫌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,你于2021年6月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天禄东安新村145号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擅自兴建建筑物,建筑物占地面积约88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约470平方米。以上事实有《询问笔录》《影像资料证据》《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违法建筑认定的函》(新自然资函[2021]944号)等证据证实。

本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告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新会处听告字 [2021] 1-052号),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,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对此,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,且未提出听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。根据你违法 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,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》(城乡规划建设类)C101.64.2 的规定,你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 规定,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责令限期(15天内)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或 江门市会城街道办事处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 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 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	周栋梁 、	曾远辉	联系电话: _	6670851	

地址: 新会区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7 月 21 目